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u>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時，或標的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因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惟股票終止上市情事若係標的證</u>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 十二、<u>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股票</u>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因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個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應特殊市況可申請暫停交易機制，明定權證發行人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所發行之權證其標的證券如發生有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之處理方式，另配合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市轉櫃」，明定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市轉櫃」，其認購（售）權證應在本公司繼續買賣至最後交易日止，爰修正本條第十二款規定。

